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投证券为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0 800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13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嘉实财富提供的所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6-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7日及8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20亿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成交价为44.5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13.06%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收购资产公告》（临201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保险保障基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合计为中华联合保险20亿股股份）分别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三份《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2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截至2014 年12 月31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183.81亿元，转让标的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01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其在北金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合计为44.55亿元。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将保证金支付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该等保证金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转为本次产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目标公司的监督权、获得目标公司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补足目标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5、合同的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6、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受让方若逾期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3、2015-002）。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0号）中的内容进行了落实并提交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士进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股份1,659,592,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5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53,3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6,23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6,440,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3,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反对6,047,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0,3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501%；反对6,047,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03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46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2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3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4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5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2%；反对6,05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3,4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876%；反对6,050,0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44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2.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53,50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54,0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4970%；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3,1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反对6,049,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70,3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501%；反对6,049,4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347%；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1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3,522,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2%；反对6,050,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69,706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5.7408%；反对6,050,02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3.9440%；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31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杨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91%-1209% 盈利：约15,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1,375.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33元-0.2667元	盈利：0.0204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亏10.00%至减亏50.00% 亏损：-5,500万元 至-2,500万元	亏损：-4,999.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15元至-0.0370元	亏损：-0.07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进行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3.7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工作，该转让事宜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约2.07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中科霄云剩余5%股权以21,098,629.51元为对价转让给俞愷。中科霄云的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2015年7月23日，公告2015-055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科霄云股份。

（二）扣除转让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情况较之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89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一致。预计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19号）已收悉。感谢贵会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上市公司”、“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核。保荐机构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反馈意见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上述《反馈意见》及相关书面文件已于2015年11月17日上报贵会。

2015年11月18日，贵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上述《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及相关书面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1日上报贵会

2016年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现就上述函件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一、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亿元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上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系申请人2013年收购中关村建设子公司中科霄云所产生，而中科霄云已于2015年对外转让。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合理性；（2）公司已将中关村建设对外转让，如何保证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3

问题二、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下滑原因，并于发审会前及时发布全年业绩预报（或快报），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督促申请人充分揭示风险。 5

问题一、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亿元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上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系申请人2013年收购中关村建设子公司中科霄云所产生，而中科霄云已于2015年对外转让。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合理性；（2）公司已将中关村建设对外转让，如何保证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合理性。

中关村于2013年10月与当时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关村以19,0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霄云”）99%股权。由于中关村资金紧张，双方约定股权对价全部通过债务冲抵和承债方式支付，不支付现金。除双方债务冲抵外，中关村需承接中关村建设之银行贷款余额合计15,500万元作为购买中科霄云股权的部分对价。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关村应偿还上述购买中科霄云99%股权部分对价款14,000万元（即：代偿中关村建设在建行保利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本金分别为9,000万元和5,000万元，总计应代偿本金为14,000万元）。

2015年，由于中关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链比较紧张，且外部融资的难度较大，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以不低于评估值3.6亿元处置中科霄云9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寻找合格的受让方择优出售，同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及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23%、85.38%、72.47%及65.10%，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抵押/质押物品名称
国美控股	中关村科技	35,600	5.87%	无
自来水集团	中关村科技	8,000	8.00%	无
建行石景山支行	华素制药	4,140	4.85%	华素制药房产和中关村部分房产抵押
平安证券	华素制药	5,670	11.00%	中关村信用担保
河北银行	华素制药	3,000	5.75%	中关村信用担保
昆仑信托	华素制药	14,000	10.50%	重庆海德酒店抵押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中关村建设	5,000	7.8%	中关村部分房产及车位抵押，同时提供信用担保
建行保利支行	中关村建设	9,000	5.60%	中关村部分房产作抵押
合计		84,4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除采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外，已较难取得信用借款。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同时解决债务融资难的问题，2015年3月4日公司开始停牌筹划重大事项，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议案并公告。

除上述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外部融资难度较大等原因外，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构建公司未来业务，并作为公司未来战略产业发展方向。为保证公司成功的战略转型，公司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出售现有业务中“非医药”板块的相关资产来筹措资金，投入到“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的战略业务板块中。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主要投入了公司现有的医药板块，以确保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成功。

2、公司已将中关村建设对外转让，如何保证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根据中关村建设与中关村于2013年10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2014年5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公司通过代中关村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支付收购中科霄云部分股权收购价款。上述《协议》已对通过代中关村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支付收购中科霄云部分股权收购价款已有明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关村建设将向相应的银行申请与中关村共同管理账户。上述共同管理账户资金汇出时，需要中关村及中关村建设双方共同签章，保证了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此外，中关村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在中关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关村建设将在建设银行及南京银行开立的用于偿还相关贷款的账户修改成与中关村的共管账户；并保证中关村建设不会挪用上述资金，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如中关村建设挪用上述资金给中关村造成损失的，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售中科霄云所得款项未用于偿还收购时产生的债务，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及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公司通过资金共管账户的方式保证了偿还中关村建设的资金能够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问题二、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下滑原因，并于发审会前及时发布全年业绩预报（或快报），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督促申请人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1、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医药及混凝土两个板块构成，以下分医药板块及混凝土板块分别与相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1）医药板块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的产品为咽喉类用药和抗高血压类药，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桂林三金、江中药业、信立泰及华润双鹤。发行人医药分部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1.31%，上述四家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分别为：-0.20%、2.03%、23.85%及-37.36%；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分别为-7.54%、-8.26%、29.48%、-4.00%，发行人2015年1-9月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

此外，发行人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在80%以上，与可比公司中的桂林三金、信立泰比较接近，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三项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桂林三金	88,733.83	146,635.18	146,932.97	131,154.66
	江中药业	188,382.05	283,412.43	277,786.13	319,184.47
	信立泰	256,766.15	288,264.46	232,748.35	182,888.15
	华润双鹤	308,772.96	428,096.10	683,457.43	698,932.34
	发行人医药分部	27,202.91	38,467.38	37,969.48	26,753.99
营业毛利（万元）	桂林三金	64,817.25	105,123.17	105,682.22	92,374.91
	江中药业	91,435.80	149,643.52	104,695.24	120,876.74
	信立泰	189,691.34	211,779.07	176,286.43	136,345.98
	华润双鹤	153,496.73	207,497.88	236,461.69	232,787.33
	发行人医药分部	21,935.58	31,217.01	31,965.05	21,557.71
销售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23,747.74	41,803.57	46,635.20	41,127.35
	江中药业	53,814.70	90,098.77	69,017.95	74,846.19
	信立泰	57,393.41	71,301.32	59,446.67	45,318.28
	华润双鹤	66,330.55	93,236.32	104,359.45	112,240.41
	发行人医药分部	15,262.68	20,921.15	21,499.31	16,489.66
管理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8,524.26	11,323.64	10,888.76	10,586.43
	江中药业	7,748.06	15,023.44	13,573.11	15,228.28
	信立泰	20,620.68	18,799.82	17,910.76	16,780.16
	华润双鹤	34,739.30	47,179.39	46,750.26	43,786.59
	发行人医药分部	2,553.02	2,824.81	2,989.90	2,977.61
财务费用（万元）	桂林三金	-921.73	-1,321.48	-516.57	-845.67
	江中药业	2,348.19	3,319.03	2,767.09	1,595.38
	信立泰	-710.88	-1,737.43	-1,645.25	-2,201.01
	华润双鹤	-1,493.15	-1,833.52	1,241.53	197.59
	发行人医药分部	2,169.59	2,170.29	1,918.39	1,480.10
毛利率	桂林三金	73.05%	77.36%	78.75%	76.51%
	江中药业	48.54%	76.64%	66.21%	53.01%
	信立泰	73.88%	81.95%	82.75%	84.12%
	华润双鹤	49.71%	72.13%	72.75%	72.20%
	可比公司平均	61.30%	77.02%	75.12%	71.46%
	发行人医药分部	80.64%	81.15%	84.19%	80.58%
三项期间费用率	桂林三金	35.33%	35.33%	38.80%	38.78%
	江中药业	33.93%	38.26%	30.73%	28.72%
	信立泰	30.11%	30.65%	32.53%	32.75%
	华润双鹤	32.25%	32.37%	22.29%	22.35%
	可比公司平均	32.91%	34.15%	31.09%	30.65%
	发行人医药分部	73.47%	66.